



大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2
荷兰.....	2
突尼斯.....	2



##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 荷兰

[原件：英文]  
[2010年3月3日]

荷兰的《空间活动法》(*Wet ruimtevaartactiviteiten*)使用了“外层空间”(kosmische ruimte)一词,以界定该法的范围(*ratione materiae*,第2条)。不过,该法并未对外层空间加以界定,也未对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予以划界。

在“空间活动”(ruimtevaartactiviteiten)和“空间物体”(ruimtevoorwerp)的定义中提及了外层空间。“空间活动”一词被界定为外层空间中空间物体的发射、飞行运营或制导(第1(b)条);“空间物体”的定义是射入或预定射入外层空间的任何物体(第1(c)条)。因此,该法尽管未界定并甚至未指明空气空间的终点和外层空间的起点,但其适用范围并不仅限于外层空间的活动。这符合《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sup>1</sup>的适用,该公约适用于射入或预定射入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不论造成损害时此类物体所处地理位置如何。

迄今为止在《空间活动法》下授予的唯一许可涉及在轨卫星的运营。鉴于任何人都可能合乎情理地认为有关的卫星不在外层空间运行,外层空间的定义或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就不具有相关性。因此,在国家做法中,尚无对外层空间进行界定和划界的必要。

### 突尼斯

[原件：法文]  
[2010年3月25日]

突尼斯已批准联合国五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条约中的三项,即: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sup>2</sup>(批准:1968年3月8日第68-6号法律(《突尼斯共和国官方公报》,1968年3月8-12日第11号));

(b) 《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sup>3</sup>(批准:1970年12月8日第70-63号法律(《突尼斯共和国官方公报》,1970年12月8-11日第55号));

(c)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sup>4</sup>(批准:1973年3月23日第73-11号法律(《突尼斯共和国官方公报》,1973年3月20-23日第11号))。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61卷,第13810号。

<sup>2</sup> 同上,第610卷,第8843号。

<sup>3</sup> 同上,第672卷,第9574号。

<sup>4</sup> 同上,第961卷,第13810号。

国家外层空间事务委员会将根据这些批准书就所需的立法调整提出建议。

---